

征求意见稿公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生态修复的要求，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开展的统筹谋划和总体设计，是当前及一定时期内第十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

《规划》对于确保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生态安全、落实中央治疆方略、建设幸福美丽新边疆、保障西北边疆生态长久健康和新疆高质量发展、支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安全和战略资源供给、维护区域生态环境稳定安全、探索西北干旱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生态修复典型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1、 规划概述.....	2
1.1 指导思想.....	2
1.2 规划原则.....	2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4
2、 目标战略.....	5
2.1 规划愿景.....	5
2.2 定位与角色.....	5
2.3 分阶段目标.....	5
3、 格局与分区.....	6
3.1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6
3.2 修复分区.....	7
3.3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9
4、 工程与投资.....	10
4.1 生态修复工程.....	10
4.2 工程投资.....	11
5、 实施与保障.....	11

1. 规划概述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要坚持兵地一盘棋，深入推进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立足新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坚持兵地生态环境同防同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提升兵团第十师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用生态的方法解决生态的问题，助力兵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新格局建设，促进新时代兵团第十师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全域全要素系统

修复，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转化。

战略引领，科学规划。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与兵团第十师“十四五”规划及各部门相关工作等进行充分衔接。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的系统性和关联性，全方位、全地域、全要素、全过程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统筹安排、科学规划。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兵团第十师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合理确定规划目标。聚焦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和宜湿则湿”的原则，坚持三类空间统筹，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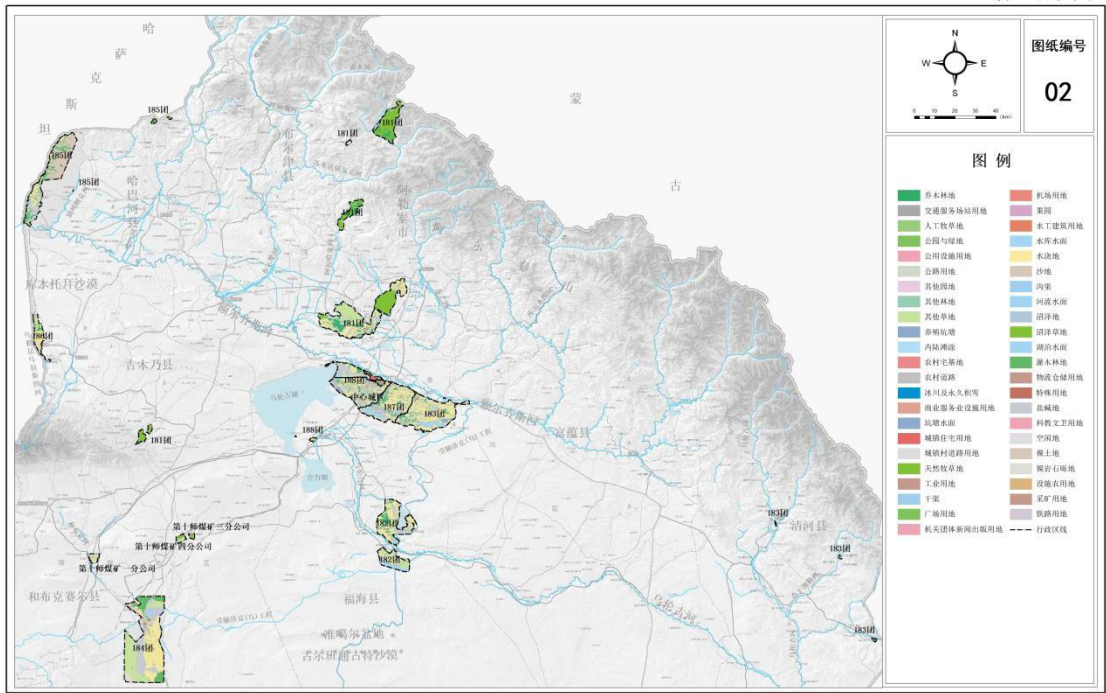
创新机制，多元参与。坚持依法治理，持续释放“两山”红利，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方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体系，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形成实施保障的长效机制。

兵地融合，共建共享。兵团第十师各团场与阿勒泰和塔城地区交错分布，生态系统相互依存、相互影响。梳理系统观念和整体思维，统筹考虑新疆特色的绿洲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其他生态系统间的协调性，注重山地—绿洲—荒漠生态过程，在生态修复工程布局和实施过程中，以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为目标，以共建共享、政策互通为主要措施，探索兵地融合的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推进兵地生态保护修复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发展。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第十师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范围，总面积3087.62 平方公里。



1.3.2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

2. 目标战略

2.1 规划愿景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兵地融合、协同发展，筑牢新疆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辅助修复与生态重建并重，保护北部森林草原、西部边境沙漠、南部荒漠绿洲、中部两河流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安全，保障多样的生态系统服务持续稳定发挥，为新时代兵团第十师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2.2 定位与角色

第十师在国家和兵团生态修复中的定位为：国家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实践区，兵团荒漠绿洲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阿勒泰和塔城地区生态价值转化先行区。

第十师在国家和兵团生态修复中承担的角色为：串联北疆生态安全格局的纽带，促进阿勒泰地区生态修复兵地融合发展的核心地区，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生态功能区的重要节点，西北边境防风固沙屏障的重要区域，两河流域荒漠绿洲建设的关键地区。

2.3 分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格局得到初步优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屏障功能有效发挥，生态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人居生态环境和农田生态系统不断优化和改善，全面构建安全、健康、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3. 格局与分区

3.1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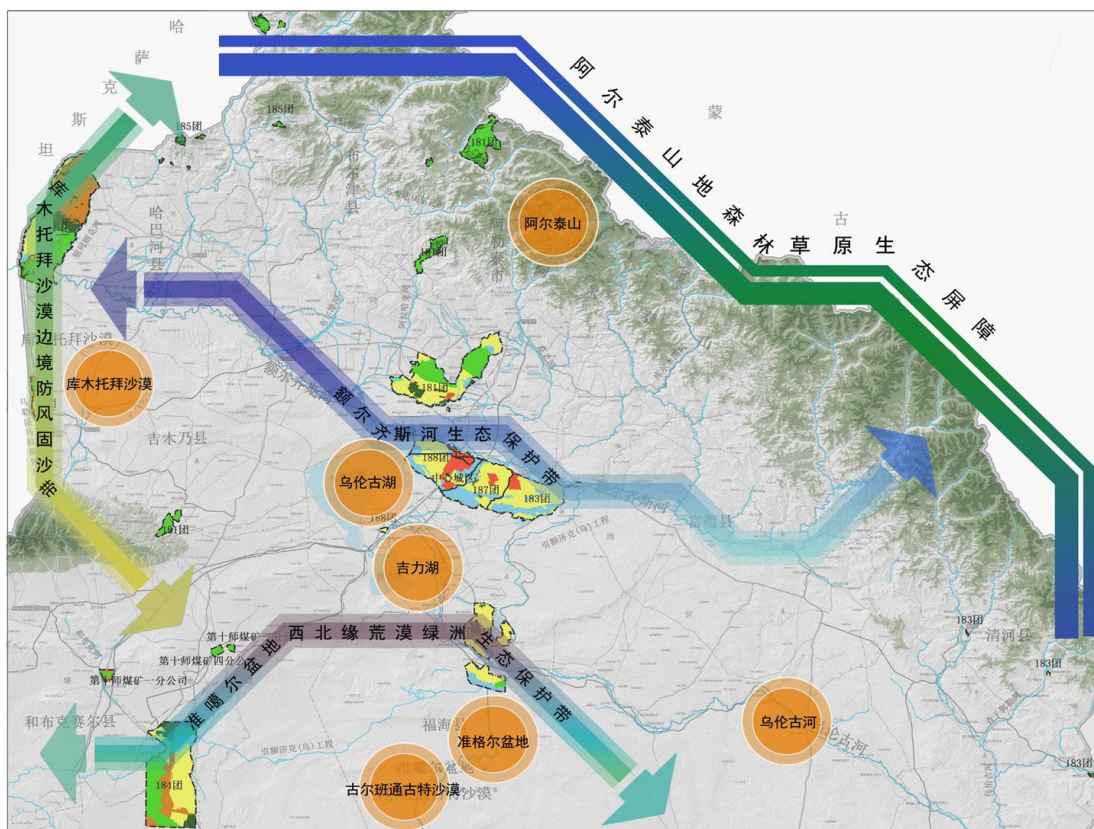
充分尊重第十师自然地理格局，衔接“双重规划”，落实兵团“一环两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和第十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格局，与阿勒泰地区兵地融合，共建、共管，构建第十师“一屏三带”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一屏：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生态屏障。

三带：额尔齐斯河生态保护带；

库木托拜沙漠边境防风固沙带；

准噶尔盆地西北缘荒漠绿洲生态保护带。



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总体格局图

3.2 修复分区

基于第十师生态修复总体格局，以额尔齐斯河和乌伦古河重点流域、阿尔泰山、库木托拜沙漠和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等重要生态要素的生态问题为导向，突出区域范围内自然地理完整性和生态系统连通性，综合划定4个生态修复一级分区和10个生态修复二级分区。

4个生态修复一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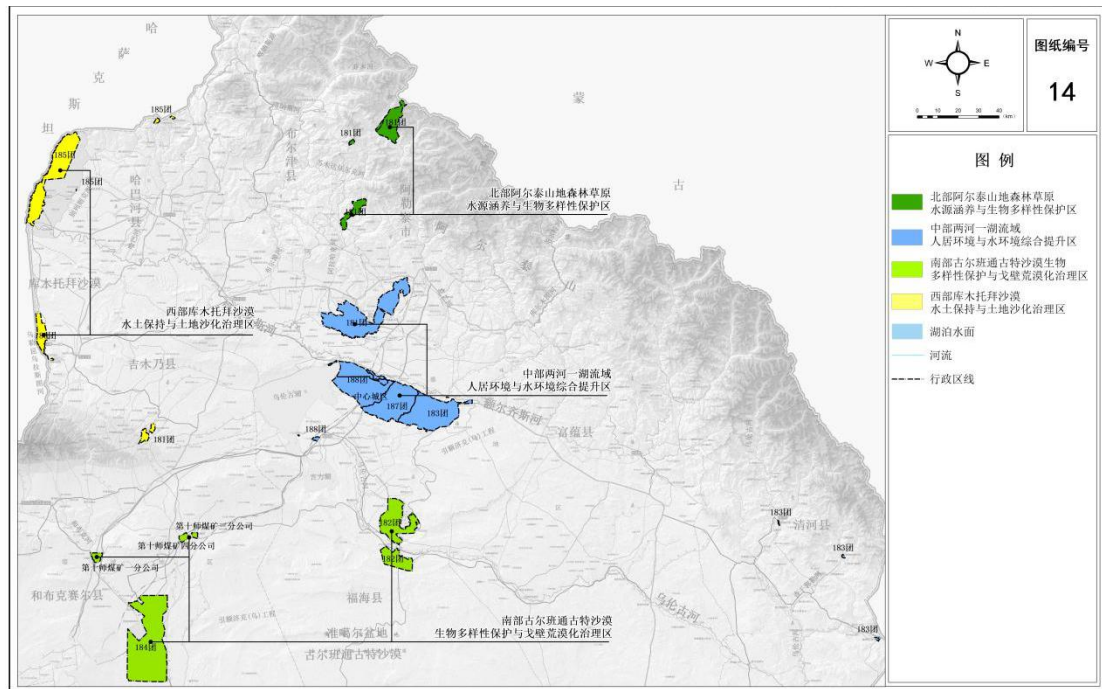
北部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西部库木托拜沙漠水土保持与土地沙化治理区；

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戈壁荒漠化

治理区；

中部两河一湖流域人居环境与水环境综合提升区。



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一级分区图

10 个生态修复二级分区:

181 团克兰河流域农田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

182 团乌伦古河下游农田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区；

183 团 1、2、3 连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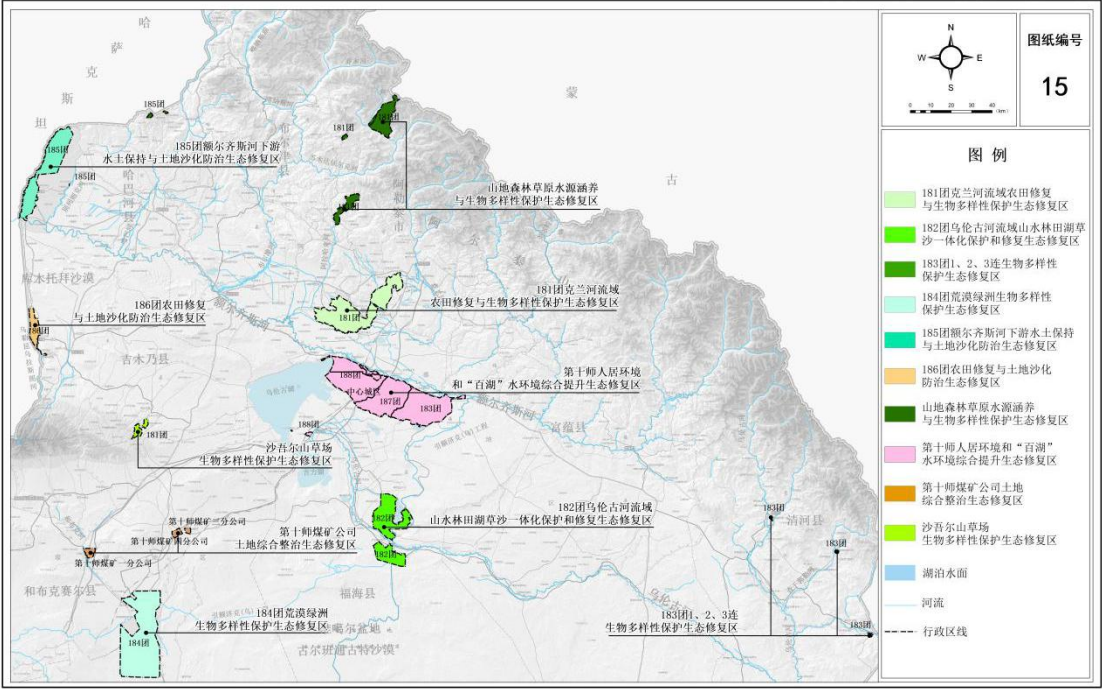
184 团荒漠绿洲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

185 团额尔齐斯河下游水土保持与土地沙化防治生态修复区;

186 团农田修复与土地沙化防治生态修复区:

第十师人居环境和“百湖”水环境综合提升生态修复区;

山地森林草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
沙吾尔山草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
第十师煤矿公司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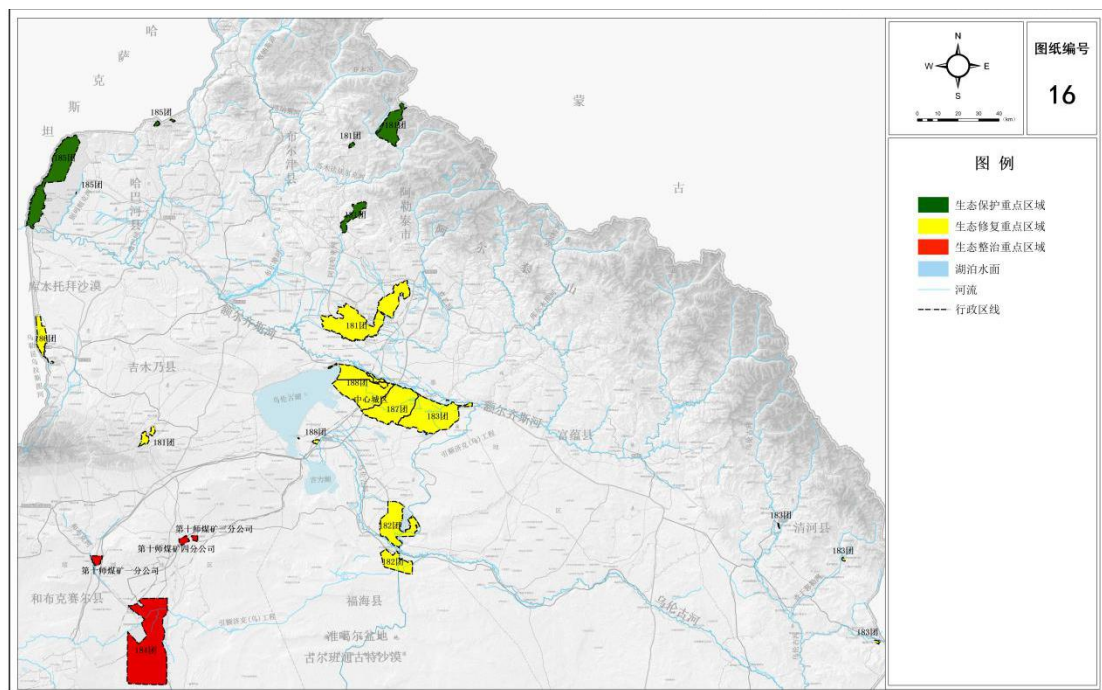
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二级分区图

3.3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生态保护重点地区: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质量提升重点区，白沙湖地区沙漠生态环境保护区。

生态修复重点地区:中心城区、团场连队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区，沙吾尔山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区，灌区耕地质量提升重点区，“百湖”水环境综合提升区。

生态整治重点地区:库木托拜沙漠边缘土地沙化治理重点区，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西北缘土地荒漠化综合整治重点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重点区。



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布图

4. 工程与投资

4.1 生态修复工程

以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为指引，以推动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为导向，部署 10 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及 1 项生态修复支撑重点工程，共包含 81 个生态修复项目，并合理安排建设时序。10 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及 1 项生态修复支撑重点工程如下：

玉带河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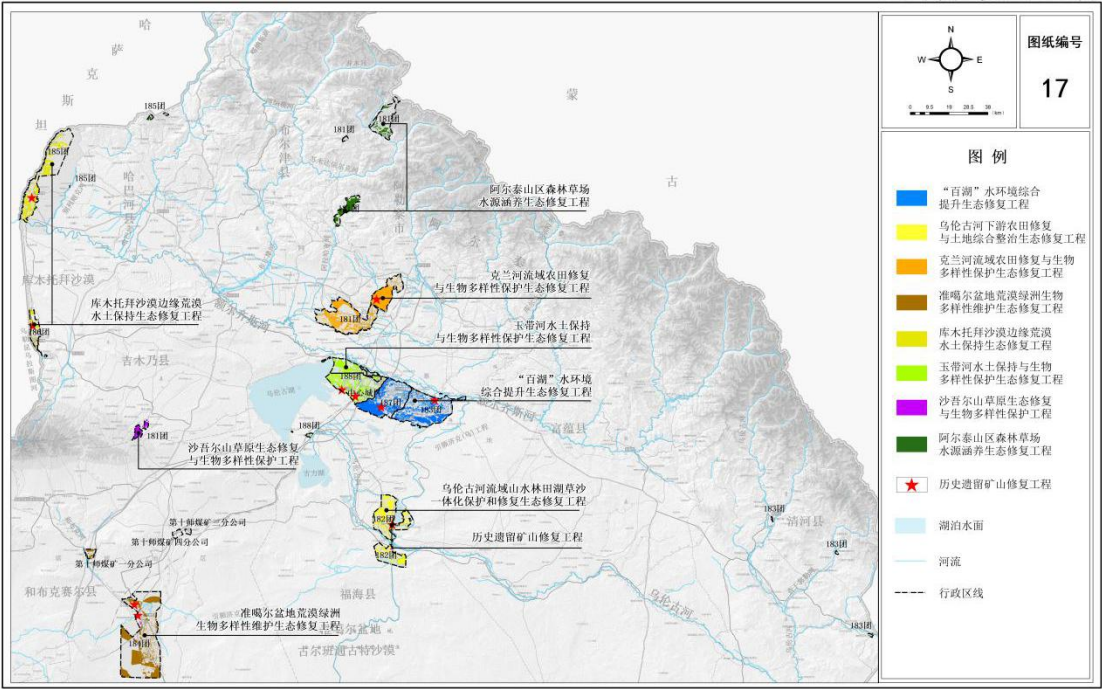
乌伦古河下游农田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

沙吾尔山草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百湖”水环境综合提升生态修复工程；

库木托拜沙漠边缘荒漠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

阿尔泰山区森林草场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工程；
克兰河流域农田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工程；
准噶尔盆地荒漠绿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修复工程；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程；
“一屏三带”生态网络建设工程；
生态修复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总体布局图

4.2 工程投资

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24.09 亿元。“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投资为 8.20 亿元，中远期重点项目投资为 15.89 亿元。

5. 实施与保障

强化工作组织和部门协调，从组织领导、规划传导、政

策体系、科技支撑、评估监管、公众参与等方面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市场化的投融资渠道，创新适应性生态管理、生态绩效考核、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产品价值转换等政策机制。

建立规程统一、目标衔接、要素融合、政策协同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切实推动规划的实施落地，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让大美新疆 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期待您的参与！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邮寄信件、书面提交、电话沟通等方式反馈至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公示时间

2024年1月31日至2月29日，为期30日。

二、公示方式

第十师北屯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ts.gov.cn/>

三、意见收集途径

1、电子邮箱：13199885870@163.com

2、邮寄地址：第十师北屯市龙山路206号便民服务大厅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标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意见建议”字样。

3、联系电话：（0906）383 3988、（0906）337 3353

发布部门：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鸣谢：微软字体提供字体

注：如有涉及授权问题，请与发布部门联系